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1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处理问题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称“因筹划资产重组工作，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初步自查中发现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部分贸易收入中可能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金额约 3.3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1.9%，如果最终确认该部分贸易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可能将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等科目的前期数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立即对上述公告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收入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你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中确认为收入的具体依据，以及本次自查中认为可能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依据。同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历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情况，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及时对前期披露的财务信息予以差错更正；请你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说明。

上述相关说明，应结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至少在你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同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其中，如涉及核查情况取得重大进展的，应当在期间及时履行相应进展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8日